



MSSB/MIS_12/2015
2016年1月18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具報詳情改變

茲因近期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於一宗未有向海關關長(“關長”)具報詳情改變而被法庭定罪的案件，本通函旨在提醒各金錢服務經營者須按照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條例》”)的規定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

(1) 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以下改變事項須事先獲得關長批准：

- (i) 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合夥人；
- (ii) 欲加入另一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及
- (iii) 在任何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任何人 不得成為 持牌人的董事/最終擁有人/合夥人，除非關長已就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條例》第 35 至 37 條)。

如持牌人獲發牌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該指明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 持牌人不得在該新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條例》第 38 條)。

如牌照並無規定持牌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任何特定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 持牌人不得在該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條例》第 39 條)

(2) 持牌人有責任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

如在與持牌人提出與牌照的批給或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情況下提供予關長的詳情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條例》第40條)。

持牌人如擬自某日期起，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須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條例》第41條)。



(3) 具報手續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指引》第8及9條，其中載有具報手續的導引。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22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